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年12月3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中关于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有关规定,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 中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,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三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第八十三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。 露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持有 1%以上有表 |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持有 1%以上有表

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 人,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、证券服务 机构,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 东大会,并代为行使提案权、表决权等 股东权利。

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 征集股东权利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决权股份的股东**或者依照法律、行政法** 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 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,可以作为征 集人,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、证券服 务机构,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 股东大会,并代为行使提案权、表决权 等股东权利。

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